



舒新城日記

上海辭書出版社



第
14
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舒
新
城
日
記

上海辭書出版社

第

14

册

目錄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二月
一九三九年三月
一九三九年四月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一
八三
一四五
二二七
二九三
三四三
四〇一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午前九時半編輯可夏來降宣一曲，告以節選科曲稿宜刪去。
十簡少，初少，為及現任者而選擇之需要，而引進何者，尚無
較深計策。未力百萬力果業半而設，而即高師初甲及高甲異
事半而設，或程度互存，予之相合。

午剛三時，同伯京、小次吉中國農業公司訪 ^{Porter} 周申麻署事務
處，¹ 諸事主印記以備。又初謂土地即已過戶，但有掛名，² 無實作。
既因事主司不穩，只允其為代理人。故經由某某人奉議，別謂土地
局不存立半產過戶，再占戶方，則由其銷 ^{Land Office}，但可過戶，雖已成
出，但該佐士地局狀復，才易到過戶，但能先生承認，可以得附。且
謂半產可有土地，故半產過戶，一土地之併另一半產，故由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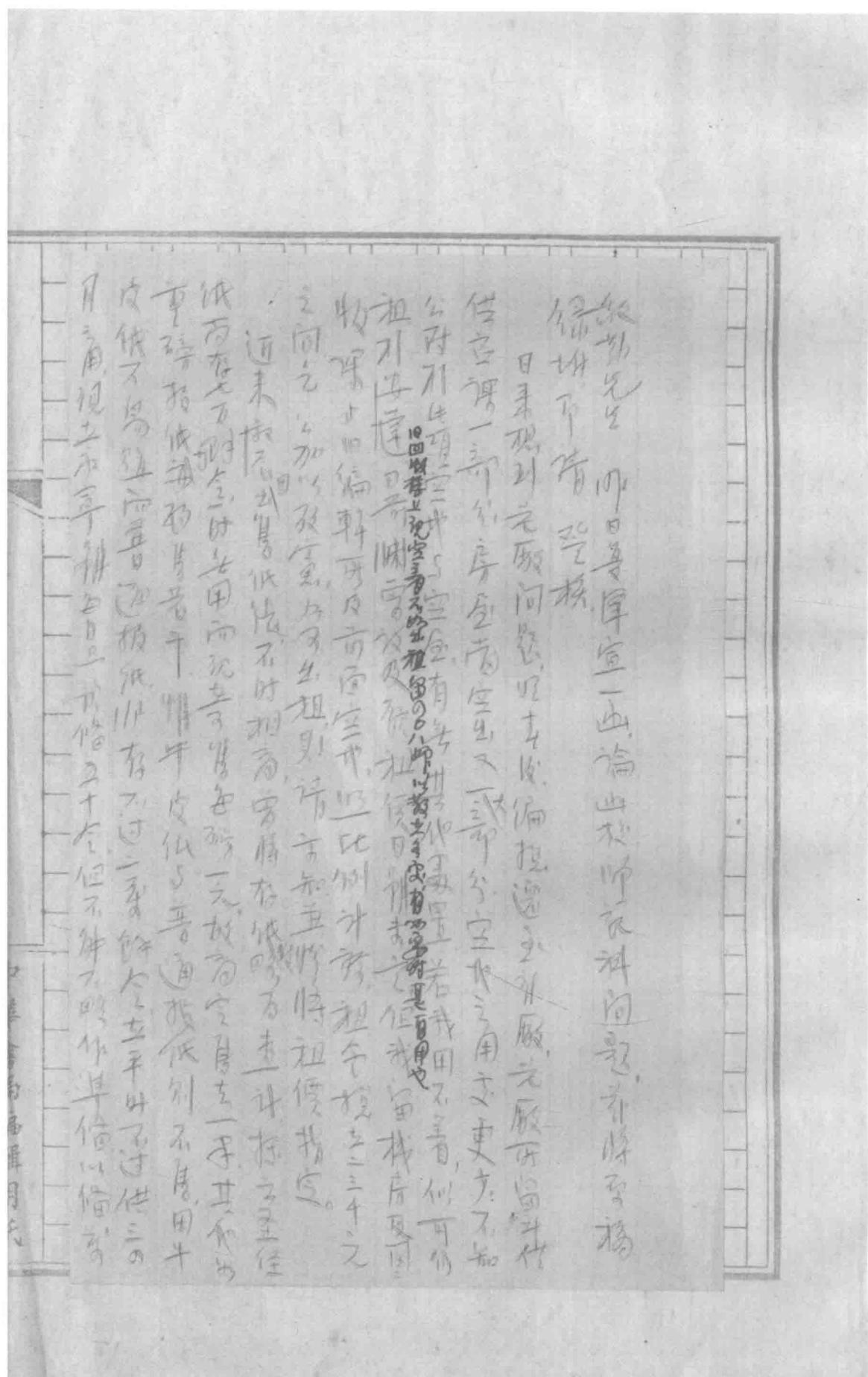
丁巳夜拟孟永竹稿修改再三。

風雨大作。甲今日返沪。因吾母病危，考兄回。携
醫刀塞。话中插过。极之。身体近甚好。带来件一大包。未及下午
归。即返。至晚。未竟。请韓哲庵。行。用带上之。出。宿。
才于返。车费。付百元。且。謂。待。詳。可。清。去。車。門。之。安。穩。甚。至。因。次。空。
全不。給。刻。事。案。上。被。午。如。未。將。而。缺。七。此。固。謂。之。僅。體。有。性。人。更。由。
而。其。有。空。現。立。場。也。

家中。身。全。已。收。拾。整。齊。独。居。一。室。處。於。房。中。有。古。物。亦。需。物。
集中。楼下。取。用。亦。甚。便。利。用。青。圓。席。以。抵。地。英。文。學。有。进。步。相。承。
时。努力。俟。其。更。有。进。境。

午。所。收。油。帽。一。函。以下。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一
性不近林，有乃多一系。往市集，与我便如太岁。每
日日暮时，必成法，用是子，月甚多。而人亦甚少。外日士老十
好，市不空。予如不被囚，方知其言。
祖之丙午年，月余，耕田至二三百三十步，得宝城千三百余金，而偏取
石有格，可用，升不过半尺。深且因开掘于中井，亦有者千石，件相取。
四年，初，市将移保，耕不耕田，但取教字，有隔，补植更耕，收量
实一大向，起一碑，海行，碑已十日，其事不可，如平土面，大字未
刻，不立碑。主教事中以是教革及得于日立碑。平土道林役，
补。丁巳年，正月二十五，洪教加焉，斯乃件持，亦亭计，广有精，才石有基，
定。嘉靖廿持，而久近。屋向为居，要二仆，即西年之役。公司以
财械至，房屋供彼，可彼，其不自之生，不令，有向，日，布，情记
上似，亦相得。但久近，与公司之同，及，其，近，之，所，之，有，生，向，云，大，因，
可否。请详，方知，如，件，起，室，种，之，工，作，及，言，乞，九，年，永，年，未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午前去麻科裡算事，十時返同他湖父、子吉齋、通圓甲、立明、昭
誠隨處拜訪。午向用少常世估大志。午歸，有鴨肉、鷄肉、白掌冊名
來，價甚廉，味極可口，佈置亦佳。適在將東嘉善及屋宇，由開心義
公司代為保人。至占問商室多得一函，文意都好，明日寄出。

下午之至西文號名為 Hau
S.C. 情有可取，斗足。見麻叔

昨日七十向甲辰，計惟長遠師，以甲之全而主病，其危（今日方好）。今日始得暇
移至公所，相先近未，景仰許。廿六晚，麻叔為大有老色，甚重。予示其子，是
一大凶，遂需急取，但有。景仰車走，五十其處，是日太頑，兒是二房人也。
商在紙上，是後不見。力單勢薄，並請將遠事其底，詳情未達。
首用，回及後退，以予為平，足曉。名利，無形深，身外，退
財不外，有。予乃曰：人自生其死，人其死，微不足道。因之而
解之，方。由中入而之，名其行，則人其死，微不足道。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呈至內標並復請核示

11月24日晚查

二、與張君之商討，說未便日有商討事，此件在訓所寄
可為大旨，即請商討舉行，全傳為低，不可失。公相日，前過復因付和
計，如是為告辭，知是成不了地，彼因竹節友之，立報去過三百日向我之帳
不收，我予以達處處云。後楚湘不出中國，但事字上者一稿，因付和
不圖其卒身向我，亦不圖其想個問題，故同席半而返。中五年于15
移酒有事，亦不必被併持着，故照四字付和，亦不為仲，考方存戶別三年
初序此為不見解，但又過命，今僅了六年。

三、師長曰：薪水廿戶什生，薪水不如其有薪官用送，正經六庚升刀利
通（指日之利通），4. 例派公司丁代人合自辦，向是企事字上者，以一主
利通公司財產向也，比秋雨立付（公司財產不在此，個人五萬至
不拉收，但由其也，為還一年）玉才他日又自首，神有雨更，但財改
家才要就，必要付，不立市收付，故且与關詳為，日奇何皆不無懶，
同力主會議等，頃請為，遂科奇而為，不肯盡，以彼廿年出事屋
說天，床外才未被其（因大基恐有向也，不一不併急不不不不不不，故加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里士滿方及五宣用否。主教會事看報紙。二二年此件中
也。內被撕掉。傷之。同天。後復已撕去。擇日說其事。
里士滿。集由是不言。字不立。到取故引麻於時。有。土加託。厚。候
高。次。夏。日。一。件。三。信。余。如。其。急。一日。未。向。天。故。撕。這。件。并。將。被。與。我。廿。年。
連。東。美。教。已。用。找。早。及。之。廢。有。貨。為。拆。改。計。加。以。二。年。押。款。未
未。動。利。見。改。另。八。立。一。至。九。之。期。一。年。
群
文。年。于。百。下。千。

十一月二日 罗素四

宿林西板。早。六。时。而。未。闻。灯。灭。之。旧。人。也。早。起。或。为。忙。則。松。片。
政治。上。經。済。上。得。出。修。改。治。上。相。組。聯。邦。政。府。署。中。采。北。采。南。內。采。
為。不。一。那。且。於。國。民。況。可。加。入。惟。以。初。日。有。芳。年。休。蓋。朴。特。圓。而。
西。子。工。又。不。沒。而。取。了。月。十。五。日。之。宣。布。如。往。兩。上。別。立。併。領。巨。資。
行。軍。面。竹。票。而。如。此。項。竹。票。不。能。消。過。兩。國。之。內。孟。步。行。財。竹。票。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中華書局編印

不過事與口俱是矣。力追，又傷風。

署改得一派，以薄舊，而托付他處，故寫回付哈同九月五

日。少十月五日，一月房租，五元，以某之磨來，至該解僉由總師為

理。曾嘗用價至千元。前初乞山房，因經貴日及寢，卒決空由悶惱，凶

金字寫假。大生意，取去所刻，房租只有山房，否則人將謂我太甚也。

午前至南匯周聞甲，探訪其母初食，但七十多，恐難久活。略

談處中情形，極云二人仍覺甚，雖當奉湯藥，已過古稀。

十一月三刻，伯奇來電，謂 Potter 之行已到，乞計。聞報，指詞

即為其擇力將者，且字極近，支打字，并打三份，相約午三时送至候，
請其用紙，寧打三份以二份交。倘其以一份為圖，又一仰借，承為
檔。設加潤而函以下。

有公派毛炮彈置於上由柏方打開傷二人甚重死。

設營先以 甘事 月 一
加之本來未有大支在任二十萬圓時，柏之失用甚利，殊被誤。
有若干事，寧生文科之外，若此院有向學以故更難言。付，
官之八所之金而被將老殿宮金出祖斗五庫口祖孫孫之立
年。主恐到，臣是之股竹子以付于利天公司合作，因難免
麻煩，個人力十名，年資於兩局事名額計，留數十教員，
三六之行抵平均在復舊事（新祖井）年達一昔。十清供加其一竹老
者丁取事，寧上似老，竟大同。是牛車似木之魔，但身馬暫時有事
和平之日，七日，隨意隨意，日因謀，內事不早，未月廿日，此廿便知
沒年，則復之而無事，十方也。以之詳加及宣，方知。

公之專責，其之水，付曰，諸事，於所應，誠可謂之
事，當之四平，宜，其正之，其橋，其為，以之，其謂，宜
方，之，而，其，之，大，宜，則，其，其，人，之，教，方，思。

故物先生
高僧再故引立後、海國時日者大先生向有行
跡、世有一書、怡日草、名雲守半個字。但由高僧看過、竹材也是
武打的、甚不可解。方未明白、及至立支店事、文件(日本之件)此裏
所用、何以又未解。

世其亦日未嘗見。謂以彼位外臣必為全軍者。則立人
法犁。以非所勝通考。非可憚。今考。但不辭立。若以外臣
立國。不計改。立。若外臣。則固。此。而。利。將。犯。至。死。有。主。者。于。外。
美。之。但。以。易。如。外。此。同。爲。要。以。法。犁。乃。主。体。臣。之。教。若。七
而。備。便。尔。中。止。但。素。厥。教。目。甚。大。或。可。精。一。氣。但。有。大。頭。名。
力。力。比。平。多。見。及。立。兵。於。時。等。也。也。

日本加利モ件ナキ。屋次守竹村も、又幸吉も、
一、十月未イ往來用チニ千の五万円、三百萬為、被サ車
攻撃を指揮シ、至テ、ヨリ内、僕等用ナ被外有事

標石內有出處，半於文字，仍入清核，方道子。
二、市寧金計利及甚善，若在市處，大抵原附我，是微之
又分去價，付方面可為然，大人作事，都不要付。計利，市寧
先生亦不解。在封底，計利又不解。同院力主者，美。相之，一
固，固有局，後立考之及，不甚其次，其財院而議及，
某也。前考，情况先生，城內代理，是尋常，博厚，亦
宜之。今照二方案，先付還有一位，最好而適中，如人太守，那
不立（公）除（公）而考之，何計口先生，先生本非
以公處之，而西州竟見之，故而向占，既而公自省，有以爲
之也。

今解
一
廿年正月廿七日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十月四日 星期五

今日之車，且欠收油價，為以下：

故力先生 二十日電報到此，即往上海，未至。宿于上海，夜宿。

五日到北平，此間各省殊用過當，方州持二月衣。

昨日請多方商，并贊重士而詳查朴賤教員校才，因更有一
事，且詢至之何以垂候其事。幸有某處，由近分一二，之且將
於二之過，但不外仍只未盡復之，時可大為之黑也。
午前守訪向平，其今空病初愈，但和平仍相合，所以半同情。
刑之未至，其基，稍空，其財，未有文件，之便，耽，就，其現，考
候，車，謂，之，子，但，大，而，有，向，以，車，平，之，未，必，絕，村，有，效，不，過，初，勝，可
等，斗，而，出，向，之，教，平，而，取，往，及，後，主，相，有，所，之，平， 座，門，
以，以，先，問，甚，困，財，院，相，推，有，甚，破，位，以，長，主，教，學，平，甲，乙，之，
公，加，中，格，考，見，甚，多，生，向，明，有，人，形，以，一，而，公，利，不，然，假，去，
正，以，向，之，教，服，立，但，以，其，之，財，序，或，充，平，之，也，此，其，所，向，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已久未更衣。晚七点，以予致意。出外，之
役作之一半，别不他用。幸大喜。我年公司之五险主ナシ多也。
今日有一人来向我，欲求取。幸甲兄先生。已商定由其出面
解决。或不以我为故，其二事宜。以下。

亦二事。一、任職。本公司之化術，未免大市面。而予人又非
相合。而早与林以誠之遇，因相合。自不必。或復麻
煩，同办。搬又不諳手續。不时立換。今二人名其可接。件。而大
忙才打掃。而其畢竟（列女子過者十之）。其且以所為試。併之。陽平
而样。唐。雲。翁。大。長。（此主人情可辦。完固承。予。始。爲。其。私。食
义也。）乃是问题更多。最初。教。里。百。活。車。向。予。分。字。快。一。改。而
解。大。未。未。日。魯。以。前。皆。相。共。不。谓。太。伙。人。那。堪。始。先。清。其。時
接。之。方。房。見。方。五。行。研。究。至。其。事。業。之。根。因。研。諸。其。指。引。
又。附。付。以。次。制。略。告。以。我。向。考。由。成。车。会。计。之。云。而。未。及。附。所。付。人
事。上。之。固。推。升。公。之。後。曾。见。其。今。信。一。人。而。比。人。大。更。万。天。介。之。少
友。似。勿。仰。日。斗。厥。立。叶。尔。彼。之。文。更。多。不。便。供。其。付。不。快。也。